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主持人为金戈监事会主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